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前稱「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收到華商租車(「認購方」)就部份行使購股權及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簽立及遞交之購股權通知。

謹此提述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關連配售事項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購股權)。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收到認購方就部份行使購股權及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簽立及遞交之購股權通知(「部份行使」)。400,000,000份購股權之總行使價已獲認購方支付，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發行及配發已行使購股權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向認購方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已行使購股權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所有現有股份及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於部份行使後，認購方仍有部份附帶權利可認購4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於已行使購股權股份獲發行後)。

已行使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約為104,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於已行使購股權股份獲發行後)：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81,375,000 股；
- (2) 認購方合共持有 4,161,473,88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9.57%。

於(i)緊接本公佈日期前、(ii)於本公佈日期(於已行使購股權股份獲發行後)及(iii)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緊隨認購方持有之餘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涉及發行額外 400,000,000 股新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姓名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於本公佈日期 (於已行使購股權股份 獲發行後)		緊隨認購方持有之 餘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b>股東：</b>						
認購方(附註1)	3,761,473,889	67.39	4,161,473,889	69.57	4,561,473,889	71.48
公眾股東	1,819,901,111	32.61	1,819,901,111	30.43	1,819,901,111	28.52
<b>總計</b>	<b>5,581,375,000</b>	<b>100.00</b>	<b>5,981,375,000</b>	<b>100.00</b>	<b>6,381,375,000</b>	<b>100.00</b>

附註：

1. 認購方(即華商租車)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擁有 60%，劉江湏女士擁有 20% 及桂檳先生擁有 20% (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華商租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淑芬女士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被視為或視作於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部份行使後，認購方仍有部份附帶權利可認購 40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戴昱敏先生、劉江湏女士及桂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